

訪問買賣消費者解除契約，只要書面通知發出或退回商品之交運係在收受商品後七日內為之，就不會喪失法定解除權

發文機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2.10.22. 消保法字第092000136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2年10月22日

主旨：貴公司函詢有關訪問買賣商品之退貨期限等相關問題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書函。

二、按「訪問買賣：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所為之買賣。」、「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及「消費者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其商品之交運或書面通知之發出，應於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七日內為之。」為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十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本案依貴公司來函說明一所示，貴公司係從事訪問買賣之業者，消費者於購買貴公司商品後，依上開法規規定享有七日之猶豫期間，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將商品交運或發出書面通知以解除買賣契約，至於該商品或通知到達貴公司之時間，則不限於七日內，此為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採取有利於消費者之「發信主義」，換言之，消費者解除契約時，只要其書面通知之發出或退回商品之交運係在收受商品後七日內為之，就不會喪失其法定解除權。